

第一章
釋義

101. 定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 「戶口轉移指示」或「ATI」 指 指如規則第601條所述，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方式所發出的指示，用以在其設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不同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如為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及特別獨立戶口(如為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除外)之間就合資格證券進行賬面轉移；
- 「多櫃檯合資格證券轉換指示」 指 如規則第816A條所述，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所發出的指示，將其於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如為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及特別獨立戶口(如為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及交易通戶口(如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除外)內的多櫃檯合資格證券，由一個股份編號轉換到另一個股份編號；
- 「特別獨立戶口」或「SPSA」 指 託管商參與者或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為其中一名客戶管理中華通證券持倉及為協助確定該客戶於個別交易日可出售的中華通證券數目上限而設定，在結算公司指定戶口編號範圍內的股份獨立戶口；
- 「STI轉移」 指 指中央結算系統內因為(i)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毋須確認)；或(ii)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由有關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確認的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須確認)，而在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與任何其他股份戶口(包括任何其他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但不包括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交易通戶口)之間進行的轉移；
- 「股份獨立戶口」或「SSA」 指 如規則第601條所述，(i)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除其股份結算戶口、股份貸出戶口和抵押股份統制戶口以外開立的股份戶口，以及(ii)各非結算參與者、結算機構參與者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除其股份結算戶口及股份貸出戶口

以外開立的股份戶口，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及特別獨立戶口，及就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言，交易通戶口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獨立戶口；

「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或「STI」

指 如規則第601條所述，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方式所發出的指示，用以在其設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與參與者名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股份戶口(包括任何其他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但不包括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如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其交易通戶口也不包括在內)之間就合資格證券進行賬面轉移；

第六章

股份戶口及CCMS抵押品戶口

601. 股份結算戶口／股份獨立戶口／股份貸出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交易通戶口／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按照結算公司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輸入戶口轉移指示，以在其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如為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及特別獨立戶口(如為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除外）之間調動合資格證券。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亦可按照結算公司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輸入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以在其任何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與任何其他股份戶口(包括其他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及特別獨立戶口，但不包括其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交易通戶口)之間調動合資格證券。

第八章

存管及託管服務

816B. 有關並行買賣安排下的合資格證券的轉換服務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如欲就其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如為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及特別獨立戶口(如為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及交易通戶口(如為交易通參與者)除外)內的相關合資格證券作出以上轉換，應按運作程序規則向結算公司發出並行買賣轉換指示。

824. 中華通證券的託管服務

中華通證券並無證書，由結算公司於其根據中華結算通在相關中華通結算所管理的戶口代參與者持有，並以電腦記錄形式記錄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戶口。結算公司並無責任為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於相關中華通結算所開立或維持中華通證券的任何分戶口。中央結算系統或相關中華通結算所不會為中華通證券提供實物存入及提取服務。因此，有關實物證券提存服務的一般規則不適用於中華通證券。

結算公司代參與者持有的中華通證券，存於中華結算通（包括接連中央證券存管處的連通）下結算公司在相關中華通結算所的綜合戶口，並以電腦化形式記錄於中央結算系統。中華通證券可因以下情況而在參與者股份戶口記存及記除：(a)就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及(b)結算公司為參與者提供任何其他中華通結算服務。結算公司無責任為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於相關中華通結算所就中華通證券開立或維持任何分戶口。不過，結算公司在相關中華通結算所及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設有每日對賬程序，確保每名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準確記存及記除中華通證券。

除一般規則內另行規定外，結算公司承認並確認其對記存在參與者股份戶口內的相關中華通結算所記存入結算公司在該中華通結算所的綜合戶口的中華通證券，以及結算公司記存入每名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戶口的中華通證券，概由結算公司以名義持有人身份持有。對此等戶口所持有或記錄的任何中華通證券，結算公司並無所有權，亦非其實益擁有人。中華通證券的全部所有權概屬參與者或其客戶（視乎情況）。

按一般規則所許可，參與者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一個或以上的股份獨立戶口持有其中華通證券。此外，託管商參與者及並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可於中央結算系統的特別獨立戶口持有其中華通證券。

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提供一般規則第八、十一及四十一章以及相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載的服務，使參與者及其客戶（視乎適當情況）可行使其作為中華通證券所有權擁有人的權利，包括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以及行使投票權的權利。除非一般規則特別指定，結算公司不會未經參與者指示行使任何源自或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權利。

任何屬中華通證券實益擁有人的參與者或其客戶若決定在中國內地採取法律行動執行其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權利，結算公司將：

(a) 在參與者要求下，並收到結算公司合理要求參與者提供的必要資料、文件及賠償保證後，向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提供證明，證實有關參與者或其客戶在有關時間持有的中華通證券；及

(b) 在參與者要求下，經考慮本身法定責任，並在符合結算公司合理要求的條件（包括即時

繳付結算公司滿意的費用及堂費以及支付賠償）下，協助參與者或其客戶以內地法律所要求的方式在中國內地採取法律行動。

結算公司不會保證以任何方式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權。此外，結算公司沒有責任代參與者執行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任何權利。

參與者確認及同意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權、權利及權益（無論是否法律、衡平法或其他而言）須受中國內地及香港適用法律規限，包括有關權益披露規定或境外持股限制的法律。參與者須負責確保其遵守該等適用法律。

倘相關中華通市場、中華通結算所或監管機關通知結算公司、聯交所或聯交所子公司，指結算公司為參與者於個別中華通證券的持股量導致任何境外持股限制超出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結算公司有權要求參與者（按結算所以後進先出形式釐定）於結算公司規定的時限內減低其於相關股份戶口的持股量，使適用的境外持股限制不再超額。參與者接獲強制出售通知後，須按規則第 4110 (iv)條所述減低本身或其客戶於相關中華通證券的持股量。參與者須設立安排及授權，在客戶未能於指定時限內出售相關中華通證券時可代其出售。

對於參與者以任何方式經結算公司記存的中華通證券，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承諾、聲明、保證：

- (a) 其不可就中華通證券因應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下被附加或徵收的稅務、關稅、罰款或懲罰，不論結算公司有否介入任何稅收、扣稅或相關安排，而向結算公司提出任何申索（無論是否就合約責任、侵權行為責任或其他責任而言）；及
- (b) 除非結算公司同意，參與者只可向結算公司提交投票或其他指示，而不可直接提交指示到任何發行人或發行人的授權代理人或代表。

第十二A章 外匯兌換服務

12A12. 股份轉出要求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

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欲不經出售而為交易通標記股份解除標記或使其不再受一般規則第 12A09 條所限制，有關參與者可透過輸入及確認股份轉出要求向結算公司提交申請，就相關數量的交易通標記股份，以賬面形式從其相關的交易通戶口轉移至任何其他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及特別獨立戶口除外）。

第三十六章 風險管理措施—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3602A. 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

結算公司可不時及隨時使用在運作程序規則所述的計算方式或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及假設，計算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除非結算公司另行規定，(i) 內地結算備付金的計算會參照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結算參與者於中華通證券的購買入成交金額、以及於中華通證券的逾期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數額以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結算參與者為特別獨立戶口執行的中華通證券賣出成交金額計算；而(ii) 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則參照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交收淨額計算。

第四十一章 中華通結算服務

4104A. 託管商參與者及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為客戶管理特別獨立戶口

託管商參與者或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須在客戶要求下，為客戶於中央結算系統設定具投資者識別編號的特別獨立戶口，用以管理客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中華通證券持倉，及方便確定該客戶可於個別交易日出售的中華通證券數目上限。在不違反一般規則及聯交所規則下，託管商參與者或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須確保此等戶口設定準確妥善，並須有措施確保客戶的中華通證券持倉均於各自的指定特別獨立戶口內正確管理。

4107. 適用於中華通證券交易的風險管理措施

i. 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

結算公司可不時及隨時使用在運作程序規則所述的計算方式或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及假設，計算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除非結算公司另行規定，(i) 內地結算備付金的計算會參照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結算參與者於中華通證券的購買入成交金額、以及於中華通證券的逾期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以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結算參與者為特別獨立戶口執行的中華通證券賣出成交金額計算；而(ii) 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則參照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交收淨額計算。